



招标文件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 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5

采 购 人 ： 郑 州 交 通 技 师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67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9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70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二、 投标书	78
三、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9
四、 投标报价表格	80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82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4
七、 实施方案	85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6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7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9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0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91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92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3
十五、 其他资料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5
- 2、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37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3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75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1237000.00	123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机电一体化考培实训台、高级电工综合实训装置、桌面五轴 CNC 加工中心、智能化桌面式五轴加工中心、内涵建设，包括软硬件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系人：赵英豪

联系方式：0371-56536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月晓、张志慧、熊诗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慧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系人：赵英豪 联系方式：0371-56536522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月晓、张志慧、熊诗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5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含税)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237000.00 元（最高限价 1237000.00 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6.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7	分包	☒ 不允许
1.8	样品	提供样品： ☒ 否
1.13.2	偏差	正偏差：允许正偏差； 负偏差：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称）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

		统一验收。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9.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 10.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不分包。

1.8 样品

不要求。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规定的要求修改和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政府采 购政策	适用情形	价格扣 除基数	价格扣 除幅度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10%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20%	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注：1.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35分	(一)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满分 35 分; 标 “*” 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2 分; 非标 “*” 项为一般参数, 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注: (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 一般以 “1, 2, 3, ……” 或 “1.1, 1.2, 1.3, ……”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 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如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 产品检验 (检测) 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认证证书、响应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 件 (显示网页网址) 中其中任意一项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有漏项的, 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 (含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6分	供货方案包含: (1) 设备质量保障; (2) 供货计划; (3) 货物运输方案; (4) 货物验收衔接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 (1) 安装调试计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2) 安全注意事项; (3) 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

			完为止。
		培训方案：6 分	培训方案包含：（1）培训内容；（2）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3）培训目标。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方案：6 分	质量保证方案包含：（1）质量跟踪；（2）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3）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服务团队及流程；（2）服务内容；（3）响应时效承诺。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方案存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偏差、凭空编造；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 六 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

【 】 买卖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

住所地:【 】

乙方:【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现就_____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具体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见下表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含税价）	数量	含税合价	备注

二、合同金额与货款支付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约定：

1、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 】。

本合同价款含包装费、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



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2、单价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上单价含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货物需求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做调整，乙方具体供货数量及规格型号以甲方下达计划为准，甲方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增减的权利，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3. 其他：【 】。

（二）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种方式支付，支付方式为【 】。

1. 一次性支付，有质保金：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全额开具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剩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后无息支付。

2. 一次性支付，无质保金：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日内，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 分期支付，有质保金：

（1）本合同第一期款项（或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所有货物全部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支付。

4. 其他支付方式：【 】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 】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日内付款到乙方账户。开具发票是乙方基本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开户行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指定更换其他账户，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账户变更通知。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一）按照【 】执行（须注明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二）按照货物样本执行（货物样本应当作为合同附件由甲方妥善保管）。

（三）按照甲乙双方商定标准执行，具体为【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文件，在供货时交付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之一。】

（四）其他：【 】。

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为【 】个月。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货及风险承担

（一）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二）由乙方选择运输方式、负责运输承担所需费用，并承担交接货手续完成之前所有风险。交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货物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考虑到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费。乙方所供货物包装须有良好防潮，防震、防雨雪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检验与验收

（一）验收标准：货物运送到交货地后，双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规格、性能、数量、装箱资料等进行检验，随货应备有合格证、原产地证明、质保书、装箱单等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有破损、变形、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不符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先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货物验收合格且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入库。

（二）验收方式：抽检或全检；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共同验货；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交付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的，应当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付相应货款；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表面验收通过。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后【 3 】日内对不合格货物予以免费更换并送达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

内无条件更换或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表面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甲方并不丧失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一）支付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收取的方式：【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若应支付的合同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若乙方能够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于【 】（时间节点）无息退还。

（二）不支付履约保证金。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对其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必须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或者合法地获得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肖像权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文件。

（二）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涉入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指派代表参与侵权争议的解决，在上述侵权争议的谈判、诉讼及和解过程中就争议解决策略及相关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谈判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及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了前款所列费用，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偿付。

（三）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争议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争议解决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四）如果乙方拒绝为上述索赔进行抗辩，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进行抗辩，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法律手段的，甲方有权自行或继续进行抗辩，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接受甲方抗辩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果在上述侵权争议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或乙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货物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货物的权利;

2.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货物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货物。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上述合同货物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合同货物及技术文件等,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货物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六)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争议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后,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货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失效,本条款有效期为永久。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人员及标的物安全,并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制度。如货物需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评估、检测,配备安全设备、设施,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等,乙方需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办理审批手续。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由乙方服务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包括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甲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如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除乙方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它损失。;

3. 乙方交付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包修、包换、包退。如果因货物

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质保金（如有）全额扣除，相应货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款，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及政策变更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重大变化，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如重大疫情、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件信函寄给另一方审阅认可。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在与另一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另一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提出赔偿要求。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如因甲方行业及上级管理要求、政策变更，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并且上述通知或函件通过邮寄方式、专人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视为正式送交。双方该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通知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2、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二）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通知方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收件人发出的，仍为有效送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除有证据证明通知已于以下时间之前送达，通知或通信将视为已被适当发出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 1、如果是由专人交付，则交付时视为送达；
- 2、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10点为送达时间；
- 3、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1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如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特定资质，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该特定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将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十四、争议处理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因己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而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期限、份数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按第【 】种方式确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3. 其他：【 】。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机电一体化考培实训台(核心产品)	一、功能介绍 1. 核心部件模块化, 可满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编程应用及人机交互 HMI 应用实训基本要求。掌握、主流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以及具备对工业控制系统的操作、编程与调试、维保的综合应用能力; 2. 工业设计感便于移动及实训, 基于工业总线, 提供 PLC 和上层信息系统之间的实时、可靠和安全的工业级实时通讯; 3. 可完成多种实训: 包括但不限于 PLC 基础编程实训, 模拟量输入; PLC 编程与脉冲计数器输入、输出实训离散工业开放化系统复杂编程实训基于码盘, 光电及温度传感器的复杂控制系统编程及参数优化控制系统实现模拟量温度信号采集、PID 温度控制、PID 参数软件自动整定及优化等实训任务。 二、可编程控制模块 1. 网口≥ 1 个; 功耗$\leq 12W$; 端口≥ 14 个 24VDC 数字输入; ≥ 10 个 24VDC 数字输出; 模拟量$\geq 2AI$ (0-10V DC); 2. 程序存储器/数据存储器≥ 150 KB; 3. 固件版本$\geq V4.6$; 4. 附带程序包; 5. 工程系统软件应与可编程控制器兼容, 版本为最新版本; 6. 电源电压: 额定值 (DC) DC 24 V; 允许范围, 下限 (DC) 20.4 V; 允许范围, 上限 (DC) 28.8 V; 7. 过程映像大小: 1024 字节输入 (I) /1024 字节输出 (Q); 8. 位存储器 (M): 8192 个字节; 三、工业人机交互模块	8	套



	1. 屏幕尺寸：≥7 英寸； 2. 电源电压：24V±20%； 3. 显示颜色：262K； 4. 显示亮度：250cd/m²； 5. 触摸屏：四线电阻式； 6. 输入电压：24±20%VDC； 7. 额定功率：6W； 8. 内存：≥256M； 9. 系统存储：≥128M； 10. 硬件时钟：内置； 11. USB 接口：1xUSB Host/Slave； 12. 以太网口：1x10/100M 自适应； 13. 分辨率（像素）： 水平图像分辨率 800； 垂直图像分辨率 480。 四、工业交换机 1. 产品描述：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2. 端口描述：5 个 RJ45 端口； 3. 网络协议：IEEE802.3/10BASE-T/IEEE802.3i 10Base-T；IEEE802.3u；100Base-TX/FX；IEEE802.3x；IEEE802.3af， IEEE802.3at； 4. RJ45 端口：10/100BaseT（X）自动侦测； 5. 交换机属性：包缓存：512 kbit MAC 地址表：1K ； 6. 防护等级：IP40； 7. 电源：输入电压：DC18~30V 接入端子：凤凰端子支持内置过流 4.0A 保护、支持反接保护、支持防 2500V 浪涌电压； 8.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5° C 储存温度：-40~85° C 相对湿度：5%~90%（无凝露）； 五、电源模块 1. 供电电源 220V，输出电源 DC24V；		
--	--	--	--

	2. 功率：≥75W。 六、变频器模块 1. 电源电压：200 V~240 V (1 AC) ± 10%； 2. 电源频率：47 Hz ~63 Hz； 3. 额定输入电流：≤5 A (100° C 时)； 4. 功率因数 (cos φ)：0.95 (典型值)； 5. 额定输出功率：0.37 kW； 6. 额定输出电流：2.3 A(基于 150% 过载，持续 60s)； 7. 数字量输入：4 个 DI (光电隔离，高电平有效 24V)； 8. 数字输出：2 个 DO (继电器输出，常开触点)； 9. 模拟量输入：2 个 AI (0 ~10V / 0~20 mA)； 10. 模拟量输出：1 个 AO (0~20 mA)； 11. 通讯协议：RS485 接口，支持 USS / MODBUS RTU； 12. 操作面板：标配基本操作面板 (BOP)，支持参数上传/下载。 七、PID 温控模块 (一) 基本参数 1. 电源电压：24VDC； 2. 输入：PT100 0-400℃； 3. 输出：0-10V； 4. 通道：一入一出； 5. 精度：±0.5%F.S； 6. 工作温度：-20℃~+55℃。 (二) 设备功能 1. 本模块适用于模拟控温的工业环境（如反应釜、干燥箱、试验设备等），采用 PLC 作为控制核心； 2. 系统须包含加热执行元件、制冷执行元件及高精度温度采集单元； 3. 控制支持加热/制冷双向 PID 调节，具备自适应整定能力； 4. 输出特性： 加热输出：0% ~ 100% 连续可调（或 PWM 占空比）； 制冷输出：0% ~ 100% 连续可调（或 PWM 占空比）。		
--	--	--	--

	八、步进控制实训模块 铝合金框架，含有步进电机，丝杆，传感器等。 （一）基本参数 1. 铝合金框架加轻塑材质板块； 2. 步进电机电流：1.2-1.5A，步距角 1.8° 200 脉冲/圈； 3. 步进电机接线：红 A+ 蓝 A- 绿 B+ 黑 B-； 4. 滑台丝杆螺距：4MM/圈； 5. 传感器类型：三线制，PNP 常开； 6. 传感器接线：棕 24+ 蓝 24- 黑。 （二）设备功能 1. 采用可搭建式结构，整体结构采用开放式和拆装式，实训装置用于机械部件组装，可根据现有的机械部件组装生产设备，也可添加机械部件组装其他实训设备通过开关量、伺服装置等，配合组态实现仿真化、体现实训教学； 2. 步进实训装置：典型的移动滑台结构，工业领域常用的机械结构，用于学习运动控制中的步进控制，工艺轴脉冲控制参数配置。扩展多轴联动的研究等； 3. 通过步进实训装置让学生掌握气动系统控制核心内容：步进驱动器、传感器的安装、配线与调试。机械装调、装配工具、机械辅料的使用；机构的识图安装与调试。 九、PWM 电机控制模块 （一）基本参数 1. 电源电压范围：DC 7V - 36V； 2. 最大耐压：DC 40V； 3. 额定输出电流：15A； 4. 输出通道：1 路； 5. 控制信号电压：5V； 6. PWM 占空比范围：0% - 100%； 7. 控制逻辑：兼容 L298N 电机驱动芯片逻辑，支持三线控制（使能、正反转、制动）； 8. 使能控制：支持外部使能信号控制驱动器工作状态； 9. 正反转控制：支持外部信号切换电机旋转方向；	
--	---	--

	10. 制动功能：支持快速制动控制； 11. 限位开关接口：正反转控制信号可串联限位开关，实现行程保护； 12. PWM 调速接口：可外接 PWM 信号进行无级调速； 13. 控制信号 ESD 防护：具备静电放电防护功能，提高可靠性； 14. 传感器类型：三线制，PNP 常开； 15. 传感器接线：棕 24+ 蓝 24- 黑。 （二）设备功能 1. PLC，按钮等配合实现电机使能，正反转等控制； 2. 外接 PWM 信号进行无级调速控制； 3. 练习数据运算技能； 4. 配合霍尔传感器，光电传感器计算电机转速。 十、输送线分拣模块 （一）基本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 ， 50 Hz ， DC24V； 2. 工作温度：-10° C 至 +55° C； 3. 工作气压：≥10kpa； 4. 设备材质：铝合金机构； 模块组成：铝合金实训平台、减速器、物料传送和分拣机构等构成； （二）模块功能 1. 气动系统的安装与调试项目 选用该装置配置的单出杆气缸、等气动执行元件和单控电磁换向阀、电磁换向阀和磁性开关等气动控制元件，可完成下列气动技术的工作任务：气动方向控制回路的安装；气动速度控制回路的安装；气动顺序控制回路的安装；气动系统安装与调试； 2. 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 传动装置同轴度的调整；皮带输送机的安装与调整；物件分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送料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自动生产线设备安装与调试； 3. 自动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项目 多种传感器的安装与调试；皮带输送机的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自动控制；PLC 控制系统的安装与调试；自动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	
--	---	--

	*4. 投标人具有智能制造单元控制系统、智能制造基础自动化装置-智能装配线电气系统控制软件类相关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人工智能 *1. 语音控制：通过开发平台，支持接入百度、科大讯飞、阿里等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接口，搭建语音交互控制系统。以可编程控制器为工业控制核心，实现语音指令采集、智能解析与信号传输，控制 PLC 启停及设备运行状态，融合 AI 语音与工业自动化技术，打造便捷智能的无人操控工业应用场景，具有语音控制核心技术源码（提供截图）。 *2. 图形处理：通过开发平台，集成 OpenCV 人工智能图形处理库，实现图像采集、目标识别。以可编程控制器为工业控制核心，通过视觉检测结果实时驱动 PLC 执行逻辑动作，融合 AI 视觉与工业自动化，打造高精度、智能化的机器视觉控制系统，具有图形处理核心技术源码（提供截图），投标人具有相关的智能视觉识别控制管理系统相关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具有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校园应用开发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类相关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编程工作站 1. 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6GHz； 2. 内存：≥16GB DDR4，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内存插槽数量≥2； 3. 硬盘：≥512G M.2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4. 显卡：集成显卡； 5. 接口：≥8 个，（其中前置≥2 个 USB3.2 gen1、2 个 USB2.0）；前置 1 组耳机和麦克接口，支持 3.5mm 孔径，后置 1 组音频接口（1×耳机接口、1×麦克接口、1×音频输入）； 6. 显示器：≥21.5 英寸，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显示屏刷新率≥100Hz，显示屏色域≥99% sRGB，分辨率≥1920×1080，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 7. 电源：≥200W 节能电源； 8. 机箱：≥15L 微塔式机箱，M-ATX 立式防尘机箱，机箱外壳防尘等级满足不低于 IP5X 级（提供证明材料）； 9. 网卡：集成千兆自适应网卡。 10. 键鼠：黑色 USB 商务有线键盘，不低于 IPX7 级防水（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	
--	--	--

	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USB 光电鼠标； 11. 平均无故障时间≥ 120 万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12. 安全性：支持鼠标操作 BIOS，支持全部 USB 口一键开关全部 USB 口一键只读，前后 USB 口分组开关，USB 口单个开关，USB 口设置只识别键鼠； 13. 服务：原厂质保不少于三年。 *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机电一体化考培实训台检验报告和网址查询截图。 十三、PLC 基础控制课程考核系统 1. 采用 C/S 系统架构，应用 3D 渲染技术、基于 .Net 框架, 支持 Windows 7 及以上等普遍使用的操作系统作为软件的系统支撑，三维场景浏览、交互及功能发布采用主流虚拟引擎制作工具(如 Unity3D5.x 版本及以上等)，PC 端运行的最大分辨率 1920×1080。包含综合学习模块、指示考核模块。 2. 综合学习模块：包含视频课程资源、PPT 课程资源、PDF 文档资源。 2.1. 视频资源包含：CPU 的扩展能力、CPU 面板介绍、KTP 系列 HMI 面板介绍、PLC 的工作原理、S7-1200CPU 家族及模块、S7-1200 功能与特点、S7-1200 模块安装等视频资源； 2.2. PPT 课程资源包含：安全门直流电机控制、工件自动分拣系统、恒压供水系统、智能仓储系统、PLC 网络数据通讯等资源； 2.3. PDF 文档资源：认识 S7-1200PLC 实训任务指导书、TIA 博图软件的使用实训任务指导书、三项异步电机星-三角降压启动实训任务指导书、电动机组的启停控制实训任务指导书、触摸屏控制的液体混合系统实训任务指导书等资源； 3. 知识考核模块：题库包含传感器原理测试等。 *4. 软件 PPT 课程资源中，恒压供水系统、智能仓储系统、PLC 网络数据通讯（提供软件截图）。 *5. 软件 PDF 文档资源中，认识 S7-1200PLC 实训任务指导书、TIA 博图软件的使用实训任务指导书、触摸屏控制的液体混合系统实训任务指导书(提供软件截图)。 十四、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课程考核系统 1. 采用 C/S 系统架构，应用 3D 渲染技术、基于 .Net 框架, 支持 Windows 7 及以上等普遍使用的操作系统作为软件的系统支撑，三维场景浏览、交互及功能发布采用主流虚拟引擎制作工具(如 Unity3D5.x 版本及以上等)，PC 端运行的最大分辨	
--	---	--

		率 1920×1080。包含综合学习模块、指示考核模块。 2.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课程考核系统为老师及学生学习提供视频资料学习，习题自测功能，帮助学生实现内容复习习夯实基础。 2.1. 软件具有综合学习学习模块及知识考核模块； 2.2. 综合学习模块包含：工业机器人基本操作，编程应用，等相关视频课程资源，PPT 课程资源，PDF 文档资源； 2.3. 考核模块包含：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题库。		
2	高级电工综合实训装置	1. 适应性：实验的深度与广度可根据需要作灵活调整，普及与提高可根据教学的进程作有机地结合。更换便捷，添加部件即可扩展功能或开发新实验。 2. 从元器件实验连安装辅材等均配套齐全，元器件的性能、精度、规格等均密切结合实验的需要进行配套。 3. 一致性：实验器件选择合理、使多组实验结果有良好的同一性，便于教师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 4. 直观性：分散式对各个元器件、仪表一目了然，各实验任务明确，操作、维护简便。 5. 实训内容：电机驱动：电机点动控制、正反转控制。 低压配电：按钮、指示灯、断路器、开关电源等配线与调试。 识图配线：配线工具、配线辅料、线号标识的应用；信号线、电源线的导线。 6. 铝型材骨架： 材料：铝合金型材； 尺寸：长/宽/高≥800×880×1835mm； 外观：专用连接件连接，端头配盖板，外视部分配平封槽条。 7. 电工网格板： 材料：Q235 钢； 尺寸：长/宽/高 ≥800×1500×20mm； 工艺要求：钣金件折弯工艺，表面烤漆。 8. 底板 材料：A3 钢，板厚 1.5mm； 尺寸：长/宽/高 ≥798×718×40mm； 工艺要求：钣金件折弯工艺，表面烤漆。	8	套

		9. 实训面板: 材料: A3 钢, 板厚 1.5mm; 尺寸: 长/宽/高 $\geq 798 \times 200 \times 40\text{mm}$。 10. 电气元器件 交流接触器 AC 220V 3 个; 交流接触器辅助触头 F4-22 2 开 2 闭 3 个; 热过载继电器 1.5-2.4A 1 个; 热过载继电器 2.2-3.5A 1 个; 通电延时时间继电器 AC220V 2 个; 通电延时时间继电器底座 AC220V 2 个; 小型电磁继电器 2Z 插 DC24V 2 个; 小型电磁继电器底座 DC24V 2 个; 小型电磁继电器 4Z 插 AC220V 2 个; 小型电磁继电器底座 AC220V 2 个; 小型漏电断路器 3P+N C25 2 个; 220V 指示灯 AC 220V 红 3 个; 220V 指示灯 AC 220V 绿 3 个; 220V 指示灯 AC 220V 黄 2 个; 启动按钮 绿 2 个; 按钮触头 NC 触头 4 个; 停止按钮 红 2 个; 按钮触头 NO 触头 4 个; 急停按钮 1 个; 旋转选择按钮三位旋钮 黑 1 个; 熔断器底座 3P 1 个; 熔芯 6A 3 个; HZ12 系列组合开关 (电源切断开关) 1 个; 开关电源 25W 24V 1 个; 把手拉手 L256mm M5 2 个; 小型船型开关 KCD4 31$\times$25MM 4 脚 2 档 2 个; 船型开关防水帽 KCD4 防水帽 2 个; 数显式电压表(红) AC60-400V 2 个; 数显式电压表(绿) AC60-400V 2 个; 数显式电压表(黄) AC60-400V 1 个; 数显式电压表(红) AC0-40V 1 个; 数显式电流表(红) AC0-100A 1 个; 数显式电流表(绿) AC0-101A 1 个; 数显式电流表(黄) AC0-102A 1 个。 *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高级电工综合实训装置检验报告和网址查询截图。		
3	桌面五轴 CNC 加工中心	一、机械结构 1. 机床床身结构: 卧式; 2. 设备总重: $\leq 140\text{kg}$ (带包装约 200kg); 3. 设备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leq 797\text{mm} \times 614\text{mm} \times 580\text{mm}$; 4. 安全防护: 机床处于加工状态中, 如打开安全防护门, 机床立即停止运行; 5. 冷却形式: 气冷 (主轴中心出气)。 二、参数配置 1. 整机额定功率: 2.2KW。 2. 主轴驱动器: 工作电压 220V, 额定电流 11.6A。 3. 主轴电机: 额定转速: 18000RPM, 额定功率: 1.5Kw。	6	套

	4. X/Y/Z/A 轴伺服电机：额定转矩 0.64Nm，额定转速 3000RPM，极对数 5，绝对值编码器 23bit。 5. C 轴力矩电机：额定转矩 7.5Nm，额定转速 133RPM，极对数 11，绝对值编码器 23bit。 6. 轴行程：X 轴$\geq$150mm、Y 轴$\geq$200mm、Z 轴$\geq$120mm。 7. A 轴行程：-30° 至 110° 。 8. C 轴行程：360° 。 9. X/Y/Z 轴定位精度：$\pm$0.01mm。 10. A/C 轴定位精度：$\pm$120（弧秒）。 11. X/Y/Z 轴重复定位精度：$\pm$0.008mm。 12. A/C 轴重复定位精度：$\pm$40（弧秒）。 13. X/Y/Z 轴快速移动：$\geq$4000mm/min。 14. A/C 轴快速移动：A 轴$\geq$ 12r/min；C 轴$\geq$12r/min。 15. 工作台尺寸：$\geq$95mm。 16. 工作台承重：$\geq$9kg。 17. 加工工件最大尺寸：$\geq$95mm$\times$95mm$\times$95mm。 18. 无线测头：全自动测量探头；工作范围：直线无遮挡距离不少于 12m；传输类型：无线传输；开启方式：无线唤醒开启；接收器/接口：无线接收转 TTL、串口；感应方向：$\pm$X、$\pm$Y、+Z；单向重复性：$\leq$5.00um；测针触发力：XY 测力 0.20N，Z 测力 0.90N；测针越程：XY 平面$\pm$12°，+Z 平面 6mm；环境：IP 等级-IP53，储存温度-10℃至+70℃，工作温度+5℃至+50℃；电池类型 3.6V 锂亚硫酰氯电池。 19. 标定球： 误差精度$\leq$0.015mm。 三、数控系统功能 1. 软件语言：中文。 2. 五轴数控系统，具备 RTCP 控制功能；支持五轴联动、3+2 定位加工的加工方式；前瞻段数不低于 2000 段；具备双向螺距补偿、反向间隙补偿与空间误差补偿功能；支持直线、圆弧、NUBRs、指数、样条、S 形、螺旋渐开线等多种插补；配备后处理配置程序，支持 UG、MC、SURFMILL、POWERMILL、SOLIDWORKS 等编程软件 G 代码文件。 3. HMI：配备 10 英寸触摸屏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具有程序后台编辑、文件管	
--	--	--

	理系统、宏程序及子程序、固定循环等功能。为操作方便，HMI 触摸显示屏应该与机床形成整体结构固定在机床上，不可是临时结构或者外接移动结构。 4. 手动控制面板：配备机械手轮、进给倍率选择旋钮、功能模式选择按键、急停按钮，为方便用户手动控制机床，手动控制面板应该与机床形成整体结构固定在机床上，不可是临时结构或者外接移动结构。 5. 机械手轮可手动控制机床轴运动，轴选择按钮和转速选择按钮，运动方向控制按钮。 6. 功能按键对应 HMI 界面的加工、刀具、程序、系统功能菜单。 7. 进给倍率，范围 0-120%。 8. 主轴倍率，范围 50-120%。 9. I/O 控制按钮有照明、刀具松开、刀具夹紧、换刀、吹气、Z 轴归零。 10. 运行轴控制 X、Y、Z、A、C 轴按键以及归零按钮和轴运动行程的正负方向按钮。 11. 将处于急停状态的机床重新恢复可以运动的状态；报警状态下的机床恢复；界面弹窗复位可以关闭。 12. 刀库系统：隐藏式刀库，容纳不少于 6 把刀具，具备自动换刀功能，刀杆直径 $\Phi 4\text{mm}$。 13. 对刀方式：自动对刀，机床内装配自动对刀仪，对刀仪精度 $\leq 5\text{ }\mu\text{m}$。 14. 除了内置存储器外，系统具有外接 CF 卡和 U 盘功能，程序可以直接从存储卡中读取，支持批量程序加工。 15. 支持高速以太网数据交换；2GB 用户程序断点存储区；支持 USB 热插拔。 16. 采用 G 代码编程，与各种流行的 CAD/CAM 自动编程系统兼容。 17. 具有直线插补、圆弧插补、极坐标插补、圆柱面插补、螺旋线插补等，支持固定循环、螺纹切削、刀具补偿、用户宏程序、软限位等功能；插补周期为 1ms。 18. 手摇试切功能：程序正常执行时，可以通过按下自动/手动模式切换按键进行操作模式切换，在手轮试切模式时可以通过摇动手轮控制加工过程；手摇速度控制进给，走加工程序轨迹；手摇正向转动程序正走；方便程序初次运行的程序校验，减少因对刀、程序错误等导致机床碰撞等危险。 19. 总线方式：ethercat 总线通讯方式。 四、编程工作站	
--	--	--

		1. 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geq 3.6\text{GHz}$； 2. 内存：$\geq 16\text{GB}$ DDR4，内存读写速率$\geq 3200\text{MT/s}$，内存插槽数量≥ 2； 3. 硬盘：$\geq 512\text{G}$ M.2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4. 显卡：≥ 1660 6G 独立显卡； 5. 接口：≥ 8 个，（其中前置≥ 2 个 USB3.2 gen1、2 个 USB2.0）；前置 1 组耳机和麦克接口，支持 3.5mm 孔径，后置 1 组音频接口（1$\times$耳机接口、1$\times$麦克接口、1$\times$音频输入）； 6. 显示器：≥ 23.8 英寸，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显示屏刷新率$\geq 100\text{Hz}$，显示屏色域$\geq 99\%$ sRGB，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接口≥ 1 个 VGA、1 个 HDMI； 7. 电源：$\geq 200\text{W}$ 节能电源； 8. 机箱：$\geq 15\text{L}$ 微塔式机箱，M-ATX 立式防尘机箱，机箱外壳防尘等级满足不低于 IP5X 级（提供证明材料）； 9. 网卡：集成千兆自适应网卡。 10. 键鼠：黑色 USB 商务有线键盘，不低于 IPX7 级防水，USB 光电鼠标； *11. 平均无故障时间≥ 120 万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12. 安全性：支持鼠标操作 BIOS，支持全部 USB 口一键开关，全部 USB 口一键只读，前后 USB 口分组开关，USB 口单个开关，USB 口设置只识别键鼠； 13. 服务：原厂质保不少于三年。 五、五轴重型工作台 承重$\geq 500\text{KG}$。		
4	智能化 桌面式 五轴加 工中心	一、机械结构 1. 机床床身结构：卧式。 2. 设备总重：$\leq 140\text{kg}$。 3. 设备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800\text{mm}\times 620\text{mm}\times 600\text{mm}$。 4. 安全防护：机床处于加工状态中，如打开安全防护门，机床立即停止运行。 5. 冷却形式：气冷（主轴中心出气）。 二、参数配置 1. 整机额定功率：2.2kW。 2. 主轴驱动器：工作电压 220V， 额定电流 11.6A。 3. 主轴电机：额定转速$\geq 18000\text{RPM}$，额定转矩 0.5Nm，极对数 2，绝对值编码器	1	套

	23bit。 4. X/Y/Z/A 轴伺服电机：额定转矩 0.64Nm，额定转速 3000RPM，极对数 5，绝对值编码器 23bit。 5. C 轴力矩电机：额定转矩 7.5Nm，额定转速 133RPM，极对数 11，绝对值编码器 23bit。 6. 轴行程：X 轴$\geq$150mm、Y 轴$\geq$200mm、Z 轴$\geq$120mm。 7. A 轴行程：-30° 至 110°。 8. C 轴行程：360°。 9. X/Y/Z 轴定位精度：$\pm 0.01\text{mm}$。 10. A/C 轴定位精度：± 120（弧秒）。 11. X/Y/Z 轴重复定位精度：$\pm 0.008\text{mm}$。 12. A/C 轴重复定位精度：± 40（弧秒）。 13. X/Y/Z 轴快速移动：$\geq 4000\text{mm/min}$。 14. A/C 轴快速移动：A 轴$\geq 15\text{r/min}$；C 轴$\geq 15\text{r/min}$。 15. 工作台尺寸：$\geq 95\text{mm}$。 16. 工作台承重：$\geq 9\text{kg}$。 加工工件最大尺寸：$\geq 95\text{mm} \times 95\text{mm} \times 95\text{mm}$。 18. 无线测头：全自动测量探头；工作范围：直线无遮挡距离不少于 12m；传输类型：无线传输；开启方式：无线唤醒开启；接收器/接口：无线接收转 TTL、串口；感应方向：$\pm X$、$\pm Y$、$+Z$；单向重复性：$\leq 5.00\mu\text{m}$；测针触发力：XY 测力 0.20N，Z 测力 0.90N；测针越程：XY 平面$\pm 12^{\circ}$，$+Z$ 平面 6mm；环境：IP 等级-IP53，储存温度-10°C至$+70^{\circ}\text{C}$，工作温度$+5^{\circ}\text{C}$至$+50^{\circ}\text{C}$；电池类型 3.6V 锂亚硫酰氯电池。 19. 标定球： 标定精度$\leq 0.015\text{mm}$。 三、数控系统功能 1. 软件语言：中文。 2. 五轴数控系统，具备 RTCP 控制功能；支持五轴联动、3+2 定位加工的加工方式；前瞻段数不低于 2000 段；具备双向螺距补偿、反向间隙补偿与空间误差补偿功能；支持直线、圆弧、NURBS、指数、样条、S 形、螺旋渐开线等多种插补；配备后处理配置程序，支持 UG、MC、SURFMILL、POWERMILL、SOLIDWORKS 等编程软件 G 代码文件。		
--	--	--	--

	3. HMI：配备 10 英寸触摸屏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具有程序后台编辑、文件管理系统、宏程序及子程序、固定循环等功能。HMI 触摸显示屏应该与机床形成整体结构固定在机床上，不可是临时结构或者外接移动结构。 4. 手动控制面板：配备机械手轮、进给倍率选择旋钮、功能模式选择按键、急停按钮，手动控制面板应该与机床形成整体结构固定在机床上，不可是临时结构或者外接移动结构。 5. 机械手轮可手动控制机床轴运动，轴选择按钮和转速选择按钮，运动方向控制按钮。 6. 功能按键对应 HMI 界面的加工、刀具、程序、系统功能菜单。 7. 进给倍率，范围 0—120%。 8. 主轴倍率，范围 50%—120%。 9. I/O 控制按钮有照明、刀具松开、刀具夹紧、换刀、吹气、Z 轴归零。 10. 运行轴控制 X、Y、Z、A、C 轴按键以及归零按钮和轴运动行程的正负方向按钮。 11. 将处于急停状态的机床重新恢复可以运动的状态；报警状态下的机床恢复；界面弹窗复位可以关闭。 12. 刀库系统：隐藏式刀库，容纳不少于 6 把刀具，具备自动换刀功能，刀杆直径 $\Phi 4\text{mm}$。 13. 对刀方式：自动对刀，机床内装配自动对刀仪，对刀仪精度 $\leq 5\ \mu\text{m}$。 14. 除了内置存储器外，系统具有外接 CF 卡和 U 盘功能，程序可以直接从存储卡中读取，支持批量程序加工。 15. 支持高速以太网数据交换；2GB 用户程序断点存储区；支持 USB 热插拔。 16. 采用 G 代码编程，与各种流行的 CAD/CAM 自动编程系统兼容。 17. 具有直线插补、圆弧插补、极坐标插补、圆柱面插补、螺旋线插补等，支持固定循环、螺纹切削、刀具补偿、用户宏程序、软限位等功能；插补周期为 1ms。 18. 手摇试切功能：程序正常执行时，可以通过按下自动/手动模式切换按键进行操作模式切换，在手轮试切模式时可以通过摇动手轮控制加工过程；手摇速度控制进给，走加工程序轨迹；手摇正向转动程序正走；方便程序初次运行的程序校验，减少因对刀、程序错误等导致机床碰撞等危险。 19. 总线方式：ethercat 总线通讯方式。	
--	---	--

	20. 为更好地保障软硬兼容性，设备使用的伺服电机、力矩电机、伺服驱动器、主轴电机、转台、刀库、数控系统与设备须兼容。 21. 数控系统支持网络通讯，开通数控系统联网功能，可实时采集数控系统核心参数。 *22. 数控系统需具备温度传感器热误差补偿功能（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四、数字孪生仿真软件 1. 数字孪生系统，通过数字孪生系统构建机床数字模型，结合制造数据和传感数据，实现物理机床和虚拟机床加工过程的实时映射，通过更新物理机床的状态实现加工过程的实时监测控制，虚拟机床结合实际数据，更新仿真加工参数，识别错误并执行相应优化措施。提供离线仿真加工功能、使用户提前将加工程序进行虚拟验证，提前排查程序错误，预防碰撞与其他错误。 2. 程序验证功能模块：可对 NC 代码的加工刀路进行精确仿真、全面验证及深度分析的能力。基于数字化孪生模型，通过 D-H 参数法建立运动学方程，实现与物理实体完全一致的六自由度运动控制算法。系统采用 RTCP（Rotary Tool Center Point）技术构建五轴联动控制系统，支持以下核心加工能力： 多轴联动加工技术：基于 NURBS 插补算法的五轴同步运动控制动态刀具中心点控制（TCPM）技术双转台结构运动学解耦（支持 3-5 轴切换）空间线性插补精度$\leq \pm 0.005\text{mm}$ 复杂曲面加工技术：自由曲面高速铣削策略（支持 S 形、叶轮类零件）刀具路径光顺处理（曲率连续优化）切削载荷均衡算法（动态调整进给率）倾斜面加工解决方案：空间角度自动换算（支持 G68.2 坐标旋转）刀具矢量动态补偿（含刀具长度 / 半径补偿）。当虚拟仿真环境中指令出错时，系统将触发报警机制：机床仿真会以视觉呈现，内部呈现出报错地址，操作者可以根据提示修改，修改操作或者 NC 程序。真实的机床操作环境：机床运动部分、操作面板部分、显示面板部分。系统操作时通过视觉真实反映出真实机床加工环境。 3. 加工过程智能监控系统：实时切削比较模块：基于实体布尔运算的刀具路径验证（精度$\leq 0.01\text{mm}$）虚拟工件与理论 CAD 模型动态比对（支持 STL 格式）切削余量三维色谱分析。过切智能检测系统：刀具轨迹包络体快速算法基于空间八叉树的碰撞检测。异常处理响应系统：实时中断控制。 4. 干涉检测与报警响应系统 当系统检测到以下任意异常状态时，将触发报警机制：	
--	--	--

	碰撞检测逻辑：空间几何干涉检测（基于八叉树空间划分算法），运动轨迹包络体分析（支持动态刀具路径预测），多刚体约束冲突检测（刀具 / 夹具 / 工件三维空间校验）。报警响应机制：视觉反馈。控制系统响应：立即触发紧急停止（响应时间$\leq 5\text{ms}$），保持当前 NC 程序状态（可执行 M00 暂停），生成包含以下信息的报警日志：报警代码位置信息：报错位置行号提示，触发部件：STL 模型高亮显示。 5. 在碰撞检测方面，系统运用基于八叉树空间剖分的快速碰撞检测算法，结合 GPU 加速技术，实现对刀具、工件、夹具等多刚体间的碰撞预测，检测响应时间达到 10-30ms。一旦触发碰撞风险，系统将立即启动三级预警机制：首先通过可视化界面以红黄色阶高亮显示干涉区域，同时触发蜂鸣报警；随后，控制系统在 5ms 内自动生成包含碰撞位置、时间戳及运动轨迹的诊断报告；最终，通过数字孪生镜像功能，将故障信息实时同步至物理机床，实现预防性维护与加工风险的智能管控。 6. 虚实同步机床实时仿真：基于多体系统动力学的机床运动模型，控制系统指令实时解析与运动映射，三维场景物理引擎驱动（运动延迟 $< 10\text{ms}$），多视角同步观测系统（支持正交视图 / 透视视图切换），实时仿真软件连接上机床之后会同步五轴运动学参数、机床原点参数、机床刀具数据（类型长度等）零偏数据（G54-G59）等，并与物理机床同步进行运动加工。 7. HMI 显示同步系统：实时仿真软件连接机床后，实时坐标显示系统（XYZ 直线轴 / AC 旋转轴动态更新），进给速率 / 主轴转速数字孪生显示（$\pm 1\%$ 精度同步），G/M 代码执行跟踪（高亮显示当前执行指令行）8. 本系统基于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对五轴加工中心的全场景仿真验证。系统具备以下核心功能：碰撞检测与防碰撞系统：基于空间几何约束的实时碰撞检测（精度$\leq 0.01\text{mm}$），多刚体干涉预测算法（支持所有的部件都能进行碰撞检测），碰撞风险分级预警机制（视觉反馈），碰撞路径停放与分析（含 STL 模型对比）。加工过程验证能力：加工精度预评估（几何偏差$\leq \pm 0.01\text{mm}$）。工艺优化功能模块：进给率优化（基于切削负载均衡算法），摆角策略优化（减少非切削时间），系统支持与主流 CAD/CAM 软件无缝对接（如 NX/ProE/CATIA）。构建了 CAD/CAM/CNC 全流程数据交互通道，支持以下核心功能：多格式模型导入接口：支持 STL 工业标准格式，支持与 Mastercam/UG NX 等主流 CAM 系统的数据交换，可输出符合标准的修正 NC 程	
--	--	--

	序，建立加工过程数字孪生档案。丰富的 CAM 软件接口，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针对 UG、Mastercam、SolidCAM、hyperMILL 等多达 9 款市面上常用的 CAM 软件）。 五、数控系统二次开发功能 1. 可用软件在电脑上进行数控铣床编程、操作，程序模拟。 2. 软件编辑开发后的代码可直接导出到数控机床上使用。 3. 开放用户宏程序接口，可自己编写对刀，探测等宏程序。 4. 开放底层速度加速度限制接口，可调参观考察不同轴性能下运动情况。 六、AI 智能编程 1. 核心要求：需包含五大核心模块（AI 工具、AutoCam、机床仿真、文件、刀具管理），覆盖五轴加工全流程，配套辅助功能保障软件正常运行。 2. AI 工具模块：支持文字/图片生成 3D 模型、图片编辑，可一键跳转至 AutoCam 模块，支持模型保存与历史记录查看。 3. AutoCam 模块：支持工程管理、毛坯/材质设置、模型加载编辑，可设置加工工艺、计算刀路、仿真及生成管理 G 代码。 4. 机床仿真模块：支持 G 代码离线仿真，具备视角、坐标系等操作功能，可实时呈现仿真过程及加工相关信息。 5. 文件模块：同一 Wi-Fi 连接条件下，支持软件与五轴加工中心设备文件互传、设备连接管理及文件/传输记录管理。 6. 刀具管理模块：支持刀具上传、规格切换、信息显示及编辑，适配各类加工工艺。 7. 辅助功能：支持软件更新、帮助文档下载及基础系统设置（语言、缓存清理等） 七、手持 3D 光学扫描仪 1. 外形尺寸：≥239×66×62mm。 2. 多模态扫描模式：满足基于特征的结构光扫描模式并满足交叉线激光扫描模式。 3. 基准距：350mm。 4. 有效扫描范围：≤400mmx400mm（单帧）。 5. 扫描精度：≤0.05mm。 6. 具有深度补光灯，数量≥12 个。 7. 激光光源：7 对激光线+1 束单线激光。 8. 扫描对象：满足基于特征扫描及标志点扫描方式，满足扫描不同零件的表面效	
--	---	--

	果。 9. 接口类型：USB 3.0。 10. 配套三维扫描软件。 10.1. 扫描点云数据可编辑，实现离群点、点云采样、删除多余点云等，并具有封装功能； 10.2. 可对扫描的完成的模型进行面积、长度、角度、围长的测量； 10.3. 可选择预设好的扫描仪配置选项； 10.4. 可对模型显示的投影方式进行更改，如透视投影，正交投影； 10.5. 模型根据其具体的材质可以用不同颜色渲染，使模型展示更加生动、逼真。默认材质有四种，也可以个性化定制； 10.6. 软件可实现球拟合、圆柱拟合、圆锥拟合、方体拟合； 10.7. 软件可实现一键自动补洞，也可实现手动补单个表面小洞； 10.8. 软件可实现在保留模型特征的前提下，通过设定“剩余网格百分比”，简化网格曲面，减小数据量； 10.9. 调整模型表面光滑平整度以提高网格的形状质量，使表面更加细腻均匀； 10.10. 软件可实现自动检测偏离点云数据集的噪点。通过识别出显著偏离整体数据集的点云，可对该离群点云进行“删除/保留”操作。一般用于优化点云局部区域，去除异常点云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10.11. 可对多个扫描的模型进行对齐及合并； 10.12. 可导出 XPRO、PIY、ASC、TXT、STL、OFF、OBJ、MK 格式文件； 10.13. 输出数据兼容 3D 打印； 八、设备工具箱 智能化桌面式五轴加工中心配备专用工具箱，无线测头（含电池）与专业工具将放置在专用工具箱内，清单如下： 1 铣刀 6 把； 2 无线测头 1 个； 3 内六角扳手 3 个； 4 套筒扳手 2 个； 5 清洁毛刷 1 把； 6 操作说明书 1 本；		
--	--	--	--

		九、须提供设备配套教学资源相关方案资料：数字化配套教学资源包包含：电子教材、学习案例视频、课件 PPT、训练案例模型资源库等。 十、编程工作站 1. 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geq 3.6\text{GHz}$； 2. 内存：$\geq 32\text{GB}$ DDR4，内存读写速率$\geq 3200\text{MT/s}$，内存插槽数量≥ 2； 3. 硬盘：$\geq 512\text{G}$ M.2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4. 显卡：≥ 1660 6G 独立显卡； 5. 接口：≥ 8 个，（其中前置≥ 2 个 USB3.2 gen1、2 个 USB2.0）；前置 1 组耳机和麦克接口，支持 3.5mm 孔径，后置 1 组音频接口（1$\times$ 耳机接口、1$\times$ 麦克接口、1$\times$ 音频输入）； 6. 显示器：≥ 23.8 英寸，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显示屏刷新率$\geq 100\text{Hz}$，显示屏色域$\geq 99\%$ sRGB，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接口≥ 1 个 VGA、1 个 HDMI； 7. 电源：$\geq 200\text{W}$ 节能电源； 8. 机箱：$\geq 15\text{L}$ 微塔式机箱，M-ATX 立式防尘机箱，机箱外壳防尘等级满足不低于 IP5X 级（提供证明材料）； 9. 网卡：集成千兆自适应网卡； 10. 键鼠：黑色 USB 商务有线键盘，不低于 IPX7 级防水（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USB 光电鼠标。 *11. 平均无故障时间≥ 120 万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12. 安全性：支持鼠标操作 BIOS，支持全部 USB 口一键开关，全部 USB 口一键只读，前后 USB 口分组开关，USB 口单个开关，USB 口设置只识别键鼠； 13. 服务：原厂质保不少于三年。 十一、五轴重型工作台 承重$\geq 500\text{KG}$。		
5	内涵建设	1. 总体要求：含专业实训室室内、室外文化建设、线路布置等。 单间实训室规格：长 9m$\times$ 宽 8m，共 3 间，整体设计风格统一、专业主题突出，契合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制造等专业特色，贴合技师学院校园文化、工匠精神育人理念。 2. 技术要求 2.1 设计要求：整体布局规整大气，色调适配实训场地工业风+校园文化风，内容	1	项

	涵盖专业介绍、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工匠精神、机电科普、职业素养等，画面高清、文字规范、排版美观。 2.2 材质要求:所有室内外文化产品采用环保阻燃、无异味、防刮耐磨、防潮防腐材料。 3. 分项技术参数要求 3.1 实训室室内、室外文化建设 3.1.1 主题形象背景墙：每间实训室主墙面设置专业主题形象墙，定制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等专业主题画面，防水防潮、不起泡、不褪色。 3.1.2 制度标识类：配置实训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机电设备操作守则、实训室岗位职责、6S 管理规范、消防安全须知等标识牌；标准尺寸统一，挂装平整牢固。 3.1.3 专业科普文化展板：布置机电一体化技术、高级电工、五轴加工、工业自动化等专业知识展板，采用户外级室内 UV 喷绘+裱板，色彩饱和、久不褪色，布局均匀分布墙面空白区域。 3.1.4 励志标语与工匠精神挂画：墙面配置工匠精神、技能成才、精益求精类励志标语、挂画，亚克力立体字/超薄灯箱可选，简约工业风，适配实训教学氛围。 3.1.5 导视及地面标识：实训室门口设置专业导视牌、门牌；地面设置安全通道标识、设备摆放定位地标，采用防滑耐磨地贴，防碾压、不易脱落。 3.1.6 整体氛围装饰：对实训室门窗边角、横梁进行简约文化包边装饰，统一色调，遮挡管线杂乱区域，美化整体实训环境。 3.2 线路布置：根据实训室设备进行线路布置，达到设备安全运行要求。 4. 六边形工作台 12 套：材质:金属骨架，坚固实木颗粒板面，可拼接组合，尺寸：直径≥ 1.6 米，边长≥ 0.8 米，高度≥ 0.75 米。	
--	---	--

注：1.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

2. 机电一体化考培实训台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



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6.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供货方案，包含设备质量保障、供货计划、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验收衔接方案。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安装调试计划及安装人员安排、安全注意事项、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培训目标。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质量跟踪、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团队及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效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七、 实施方案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含税）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总价（此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响应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商务条款包含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验收、商品包装。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响应（投标人须逐条应 答）	偏差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 料所在页码，并以 醒目方式标注响 应的技术参数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2（3）类似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要求清晰可见。

七、 实施方案

投标人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3）编制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



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